

[日本公司種類簡介]

日本在 2005 年以前有關公司之法律散見於【商法】中以及【有限会社法】等，而並無單一之法典。2005 年日本將這些法律統合制定新的【会社法】（公司法），並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根據日本新【会社法】，公司分為四種：

1. 株式会社(股份有限公司)—Stock Company
2. 合名会社(無限公司)—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
3. 合資会社(兩合公司)—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
4. 合同会社(責任有限公司)—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

在新【会社法】中最重要的改變有：

1) 「株式会社」可以只有一個董事(取締役)

在舊商法中，株式会社必須有三個取締役(董事)，一個監查役(監查人)。惟在新会社法中，可以只有一個取締役，當然此一規定僅限於「株式讓渡制限会社」(股份讓渡限制公司)。所謂「株式讓渡制限会社」是指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雖可讓渡給第三者，但是公司希望其股份不能被流入不喜歡的人的手裏，因此讓渡時須要公司(即董事會或股東大會)的承認者。

對於此種「株式讓渡制限会社」其特徵為，可以不設董事會；董事的任期可延長至 10 年；監察人的權限可僅限於會計之監查；而且如果股東未請求，則公司可不發行證券。

2) 舊有的「有限会社」制度廢止

根據舊的商法，株式会社資本金必須有 1000 萬日圓以上，而有限会社の資金必須有日幣 300 萬日圓以上。惟在新会社法中規定株式会社資本金在 1 日圓以上即可設立，因此株式会社和有限会社間的差異已幾乎不存在，因而在新会社法施行同時，舊「有限会社」制度被廢止，但法律上則對舊有已存在之「有限会社」仍予以承認，同時亦認可其可不必增資即變更為「株式会社」。

3) 新設「合同会社」(LLC)

所謂 LLC 即美國之有限責任公司，其活動內容亦屬於「營利活動」，構成員在 1 人以上即可，而且董監事(役員)人數並無限制，最高合議機關為「社員總會」(股東大會)，設立的費用 10 萬日圓，而資本金在 1 日圓以上即可，其利益的

分配可自由決定，課稅則以法人課稅。

又，除上述公司形態以外，自 2005 年 8 月起在日本亦可設立「有限責任事業組合(LLP, 即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」、「有限責任合夥事業」，其與民法上之合夥(組合 partner)不同點在於其為有限責任之合夥制度，因此 LLP 並非法人。

對 LLP 而言，其具有如下特徵：

①有限責任制

合夥人(組合員)僅在出資範圍內負責。

②內部自治

合夥組織內部之規章可由合夥人之合意而自由決定，因此亦可不依出資比率分配損益。

③對構成員(合夥人)課稅

LLP 本身並不必納稅，但在分配利益時則對合夥人課稅。

④構成員必須有 2 人以上，資本金須為 2 円以上。